

河北宁晋县高标准农田“建管用”长效运行机制调查研究

蔡银朋, 李绵雪, 高婧婧, 刘 瑛, 李明妮

大连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辽宁 大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30日

摘 要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 其核心在于构建“建设、管护、利用”全生命周期的长效机制。本文以河北省第一产粮大县宁晋县为研究对象, 基于实地调研数据, 系统剖析其“建管用”协同化运行机制的实践逻辑。研究发现, 宁晋县通过标准化建设、精细化管护与高效化利用, 有效提升了耕地质量与农业综合效益。文章进一步梳理了多元投入、权责明晰、科技支撑与社会化服务四大核心机制, 并指出了当前面临资金压力、主体协同不足与智慧管护短板等现实挑战。最后, 从拓宽资金渠道、健全管护体系、深化数字化助力及强化统筹协调等方面提出了优化路径。本研究旨在为华北平原乃至全国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的可持续运营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案例。

关键词

高标准农田, 建管用, 长效机制, 粮食安全

Research on the Long-Term Operation Mechanism of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Utilization of High-Standard Farmland in Ningjin County, Hebei Province

Yinpeng Cai, Mianxue Li, Jingjing Gao, Ying Liu, Mingni L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Received: June 25, 2026; accepted: July 22, 2026; published: July 30, 2026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standard farmland constitutes a crucial measure for safeguarding national

文章引用: 蔡银朋, 李绵雪, 高婧婧, 刘瑛, 李明妮. 河北宁晋县高标准农田“建管用”长效运行机制调查研究[J]. 农业科学, 2026, 16(7): 1124-1132. DOI: 10.12677/hjas.2026.167135

food security, with its core lying in establishing a long-term mechanism covering the full life cycle of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Taking Ningjin County, the top grain-producing county in Hebei Provinc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drawing upon field survey data,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practical logic behind the county's coordinated operational mechanism integrating construction, management-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The study reveals that Ningjin County has improved cultivated land quality and comprehensive agricultural benefits through standardized construction, refined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as well as efficient land utilization. This paper further sorts out four core supporting mechanisms: diversified capital investment, well-defined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boundaries, technological backing, and socialized agricultural services. Meanwhile, it identifies practical bottlenecks including mounting financial pressure, inadequate coordination among participating entities, and deficiencies in intelligent farmland management systems. In response to these problems, optimization countermeasures are proposed from four dimensions: expanding financing channels, improving the farmland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system, advancing digital empowerment, and strengthening overall coordination among stakeholders. This research intends to offer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cases for the sustainable operation of high-standard farmland in major grain-producing areas across the North China Plain and the whole country.

Keywords

High-Standard Farmlan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Utilization, Long-Term Mechanism, Food Secur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抓手，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河北省作为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其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直接关系到华北平原农业可持续发展。

“建管用”协同机制并非单一理论的直接衍生，而是基于公共基础设施长效运营的管理逻辑在农业领域的具体应用。本文中的“建管用”框架主要引用自农业农村部《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及相关政策文件中的指导思想，意在强调建设是基础、管护是关键、利用是目的的全链条治理理念。在学术层面，该机制与基础设施“投建管运”协同理论相契合，本文将具体化为高标准农田领域的“建管用”分析框架[1]。

宁晋县作为河北省第一产粮大县，其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践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本文以宁晋县为案例，系统分析其“建管用”长效运行机制，以期同类地区提供借鉴。

2. 研究设计与方法

本文采用实地调研法与案例分析法，对宁晋县高标准农田“建管用”机制进行深入剖析。

2.1. 调研时间与地点

调研时间为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调研地点选取宁晋县辖区内具有代表性的3个乡镇(苏家庄镇、换马店镇、贾家口镇)及其下属的12个行政村。

2.2. 访谈对象与样本

依据分层抽样原则，调研组共访谈了 27 名对象，包括：县级农业农村局干部 2 名、乡镇分管农业干部 2 名、村“两委”干部及村级管护员 3 名、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主、合作社负责人) 名、普通小农户 15 名。

2.3. 数据收集方式

数据收集采用半结构化访谈与参与式观察相结合的方式。针对政府部门，重点收集政策文件、项目验收报告及财务数据；针对经营主体与农户，采用问卷调查(发放问卷 3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289 份)与深度访谈，了解其对管护责任、利益联结机制的真实感知。所有数据均经过交叉验证，确保研究的信度与效度。

3. 文献回顾与理论基础

3.1. 文献回顾

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中国特有的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在国外的相关研究较为有限。然而，农业用地整治作为农业现代化的关键环节，已在许多国家得到广泛关注。国外的农业用地整治与土地整理的历史悠久，尽管不完全等同于中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但其发展历程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借鉴和参考；国内研究则多聚焦于“重建轻管”困境的成因，指出资金缺口与责任主体虚化是核心痛点。现有研究虽已关注到长效管护机制，但对于“建设－管护－利用”三者如何实现动态闭环的实证研究仍显不足。

3.2. 理论基础

本文的分析框架主要基于委托－代理理论与合作治理理论。在高标准农田的“建管用”链条中，政府、村集体、经营主体与农户之间存在多重委托－代理关系，信息不对称易导致管护中的道德风险。因此，本文引入合作治理理论，强调通过明晰权责边界(如“谁受益、谁管护”原则)和激励相容机制设计，来降低交易成本，提升设施利用效率。宁晋县的实践为检验上述理论在中国基层治理场景下的适用性提供了鲜活样本。

4. 宁晋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与基础条件

4.1. 建设规模与成效

Table 1. Production indicators of Ningjin county, 2025

表 1. 2025 年宁晋县各项生产指标

指标	数据	单位
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94.12	万亩
占总耕地比重	95.6	%
高效节水灌溉推广面积	15	万亩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9%以上	%
小麦耕种收机械化率	100	%
玉米耕种收机械化率	99	%
吨半粮示范区小麦亩产	700+	公斤
吨半粮示范区玉米亩产	810+	公斤
吨半粮示范区周年亩产	1500+	公斤

数据来源：《邢台市统计年鉴》、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宁晋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起步早、推进快，分阶段实现规模化覆盖：2011~2018 年建成 61.83 万亩；2019 年至今新建 30 万亩，截至 2025 年累计达 94.12 万亩，占全县永久基本农田的 95.6%。项目实现“田、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建成后农田灌溉保证率达 95%以上，高效节水灌溉推广面积达到 15 万亩，机械化作业率超 98%，亩均粮食产能提升 10%~15%，2025 年小麦亩产达 1400 斤以上，成为“吨半粮”核心示范区(见表 1)。

4.2. 基础条件支撑

自然与资源禀赋：地处滏阳河、泺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土壤肥沃，耕地集中连片，适宜规模化、机械化耕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天然地理优势。

组织推进层面：当地建立了高效的统筹推进工作体系，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工作，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财政、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协同履职、联动发力。通过细化工作标准、压实管护职责、完善考评推进机制，逐步构建起“县级统筹部署、乡镇牵头推进、村级落地落实”的常态化工作格局，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运维和高效利用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资金投入基础：构建“财政主导、社会参与、金融补充”的多元投入体系。2019 年以来，累计投入省级以上财政资金超 15 亿元，同步撬动市县财政、涉农企业、合作社及农户自筹资金约 3 亿元，重点用于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2]。

5. 宁晋县高标准农田“建管用”长效运行机制核心实践

5.1. “建”：标准化建设，夯实硬件根基

坚持“规划先行、连片推进、质量为本”，实现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

5.1.1. 科学规划，连片治理

打破行政村界限，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开发”原则，优先选择水土条件好、农民积极性高的区域，单个项目区平均耕地达 9237 亩，万亩以上项目 3 个，避免碎片化建设，最大化发挥规模效益。规划阶段融入气象、水文数据，避开易涝区、风口带，优化灌溉管网与田间道路布局。

5.1.2. 严格标准，全程质控

执行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细化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林网、电力配套五大工程指标。建立“公开招投标、蹲点督办、五位一体监督”机制，招标全程公开，项目一线设临时指挥部，业务人员驻场监管；实行农发办、乡村干部、受益群众、监理公司、审计部门“五位一体”监督，严把材料采购、施工工艺、工程验收关，预留 3%质量保证金，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5.1.3. 科技助力，智慧升级

推进高标准农田“智慧化”改造，2023 年起打造“3.0 智慧版”高标准农田，集成北斗导航、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建设县域“三农数字综合服务平台”，布设 204 座物联网监测点、农田小气候站，构建“天地空协同”监测体系，实时监控苗情、墒情、灾情，联动智能水肥协同系统，实现精准灌溉、科学施肥。

5.2. “管”：精细化管护，保障长效运行

宁晋县严格遵循“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负责”的核心原则，着力破解农田建设中“重建轻管”的突出问题，搭建起主体明确、责任清晰、经费充足、监管到位的全方位农田管护体系。县域构建起村级自主管护、乡镇专业管护、经营主体协同管护的多元立体化管护格局，实现管护责任全域覆盖、落实到人。全县 382 个行政村均设立由村“两委”干部、种粮大户组成的农田管护小组，分片负责辖区内

灌排设施、机耕路、农田林网的日常巡查与简易维修；各乡镇组建专职管护队伍，每镇配置 3 至 5 名专职管护人员，统筹负责跨村主干灌渠、大型泵站、骨干道路等大型公共设施的养护工作，同时引入市场化运营模式，委托专业机构承接智慧农田设备、大型农机具的管护工作，2024 年全县累计培育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5604 家。此外，全县常态化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受益经营主体签订管护责任书，明确其承包地块内管网、喷头、沟渠等小型设施的日常维护责任，要求设施损坏及时报备、按期修缮，形成多方协同的管护格局[3]。

为保障管护工作常态化、持续开展，宁晋县建立“财政补助+村集体自筹+受益主体分摊”的多元化管护经费筹措机制，夯实资金保障根基。县级财政设立农田管护专项经费，按照每亩 10 元的标准常态化拨付资金；明确村集体从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中提取 15% 专项用于农田管护工作；同时从灌溉、机耕等农田设施运营收益中按比例计提管护资金，多渠道整合资金资源，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制度，彻底解决农田管护资金短缺、投入不稳定的问题，为高标准农田长效运维提供稳定资金支撑。

县域依托智慧农业数字化平台，搭建高标准农田专属管护模块，构建全流程闭环数字化监管体系，实现“设施上图、责任到人、问题上报、维修闭环”的精细化管理模式。一线管护人员可通过手机 APP 实时上传田间设施巡查情况，农户可通过扫码快速上报设施损坏、故障等问题，平台自动完成派单督办、进度跟踪、验收销号的全流程智能化处置。数字化监管模式大幅提升了问题处置效率，2024 年全县农田设施问题整改响应时间压缩至 2 小时以内，问题整改办结率高达 98%，有效保障了高标准农田各类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5.3. “用”：高效化利用，释放综合效益

以高标准农田为载体，推动“良田、良种、良法、良制”融合，实现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5.3.1. 规模化经营，提升产出效率

依托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规整配套的建设优势，当地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大力发展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重点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壮大规模化种植主体队伍。规模化经营模式有效破解了传统小农分散种植的发展短板，为农业全程机械化作业创造了良好基础条件，显著简化生产流程、降低农业生产人工与物资成本，有效提升耕地利用效率与农业整体产出效益，推动区域粮食生产提质增效、节本增收。

5.3.2. 良种良法配套，推动提质增产

区域内大力推广优质、高产、抗逆性强的小麦、玉米优良品种，全面夯实粮食高产基础。同时集成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水肥一体化管理、秸秆还田等一系列绿色高效栽培技术，构建科学完善的现代化种植技术体系。依托基层农技服务队伍与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田间技术指导与农户培训，持续提升农户科学种植水平，有效推动粮食产能稳步提升与农产品品质优化，实现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5.3.3. 社会化服务助推，降低种植门槛

当地积极构建全覆盖、多元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形成全程托管与单项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依托农业龙头服务企业，为农户提供耕地、播种、田间管理、收获、烘干、销售一体化全链条农业生产服务。通过专业化、标准化的社会化服务赋能，有效降低农户种植劳动强度与生产门槛，破解传统小农户分散经营的发展局限，顺畅衔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体系，推动农业生产集约化、标准化发展。

5.3.4. 生态化利用，实现绿色可持续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同步推进农田生态综合治理，完善田间林网体系，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与田间小气候，提升农田水土保持与防风固沙能力。全面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优化田间水资源配置方式，大幅提升农业灌溉用水利用效率。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积极推广有机肥替代、绿色生物防控等生态种植模式，有效削减农业面源污染，实现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提升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筑牢区域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根基。

6. “建管用” 长效运行机制运行成效

6.1. 粮食产能稳步提升，夯实安全根基

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覆盖、提质化推进，宁晋县耕地质量与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提档升级，有效破解了耕地碎片化、设施配套不足、抗灾能力薄弱等短板。目前全县高标准农田面积已达 94.12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90 万亩左右，2025 年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91 万吨以上，粮食产能持续稳固。相较于 2018 年产能水平实现稳步增长，连续多年稳居河北省产粮大县第一梯队，持续为区域粮食稳产保供、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提供坚实的产能支撑。

6.2. 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激活增收动能

高标准农田规模化、标准化建设为适度规模经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有效降低了农资、用工、农机作业等种植成本。依托优质良田基础，优质粮食实现优价销售，带动农户种植收益稳步提升。2025 年宁晋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步增长，种粮收入占农户经营性收入比重超 40%；推行土地全程托管、半托管服务的农户，亩均节本增收 1000 元以上，有效拓宽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的增收路径，让普通农户充分共享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发展红利。

6.3. 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夯实发展基础

宁晋县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载体，持续推动农机装备、农艺技术、数字信息化深度融合，全县农业现代化发展根基不断夯实。目前全县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20 万千瓦，农机装备保有量持续提升，小麦耕种收机械化率实现 100%全覆盖，玉米机械化率达 99%，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定在 98%以上。同时，全域推广智慧农田监测、精准水肥同步管理、数字农事管理等新技术，推动农田管理由传统“经验驱动”向现代“数据驱动”转型，农业生产标准化、精准化、高效化水平全面提升[4]。

6.4. 管护机制日趋完善，保障长效永续

通过持续压实各级管护主体责任、健全多元化经费保障机制、完善数字化监管考核体系，宁晋县彻底扭转了以往农田建设“重建轻管”的薄弱局面，高标准农田管护体系更加成熟完善。目前全县高标准农田各类田间设施完好率稳定保持在 95%以上，灌排系统、田间道路、农田林网、智能设备等基础设施运行稳定、功能完备，有效规避了设施闲置老化、功能失效、管护缺位等问题，真正实现高标准农田“建成一片、管好一片、见效一片、长效一片”的良性永续运行格局[5]。

7.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挑战

7.1. 管护资金压力较大，投入可持续性不足

尽管构建多元管护经费筹措机制，但县级财政管护专项资金规模有限，村集体经济薄弱，多数村庄集体经济年收入不足 5 万元，难以足额承担管护费用；受益主体分摊机制落实不到位，部分农户管护意

识淡薄,存在“重使用、轻管护”现象,管护资金缺口依然存在。

7.2. 管护主体协同不足, 责任落实有差距

村级管护队伍多为兼职,年龄偏大、专业能力不足,难以胜任智慧设备、大型设施维修养护;乡镇专业管护队伍人员编制紧张、薪酬待遇偏低,队伍稳定性差;农户与经营主体管护责任意识不强,设施损坏后推诿扯皮,责任落实不到位。

7.3. 智慧管护水平有待提升, 技术应用不充分

虽然建成县域智慧农业平台,但部分老旧高标准农田尚未完成数字化改造,物联网监测设备覆盖率不足 60%;平台数据整合、分析、应用能力不足,监测数据与灌溉、施肥等农事操作联动不紧密;基层管护人员数字化操作能力薄弱,智慧管护效能未充分释放。

7.4. 规模化经营与小农户衔接不紧密, 利用效益待提升

部分高标准农田仍为小农户分散种植,土地流转意愿不强、流转价格偏高,规模化经营推进难度大;社会化服务供给与小农户需求匹配度不足,服务价格偏高、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小农户参与规模化、标准化种植积极性不高[6]。

7.5. 建管用协同机制不健全, 统筹协同推进力度不足

建设、管护、利用环节衔接不够紧密,规划建设阶段对后期管护、规模化经营需求考虑不足,部分设施设计不合理、管护难度大;部门协同存在问题,农业农村、财政、水利、科技等部门信息共享、工作联动不充分,影响“建管用”推进效率。

8. 完善宁晋县高标准农田“建管用”长效运行机制的对策建议

8.1. 拓宽资金渠道, 强化管护经费保障

为破解农田管护资金短缺、投入单一、保障不稳的问题,宁晋县需构建多渠道、可持续的管护经费保障体系。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高标准农田专项管护资金,逐年提升县级财政预算保障水平,严格落实每亩 15 元管护经费标准,并重点向老旧农田改造、智慧管护设备运维等薄弱领域倾斜。同时全面激活社会资本活力,通过 PPP 项目、特许经营等市场化模式,引导涉农企业、金融资本深度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运营,从土地流转收益、农业产业化经营收益中按比例计提管护资金,有效补充财政投入缺口。此外,进一步健全受益主体成本分摊机制,依托村规民约与管护协议明确农户管护义务,适度收取普惠性管护费用,切实增强农户主体责任意识,形成财政保障、社会补充、群众共担的多元资金投入格局。

8.2. 健全管护体系, 压实各方管护责任

针对当前管护队伍专业能力不足、层级责任落实松散、经营主体履职不到位等问题,需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权责统一的管护责任体系。持续建强乡镇专业化管护队伍,通过充实人员编制、优化薪酬待遇、常态化开展设施维修、智慧设备操作、田间病虫害防控等专项培训,吸纳青年专业人才,全面提升基层管护专业化水平。持续优化村级管护力量结构,吸纳年轻党员、田间技术能手充实村级管护队伍,推行管护成效与补贴挂钩的激励机制,推广“党员责任区”“管护示范户”等示范模式,充分调动村级管护积极性与主动性。严格压实新型经营主体管护责任,对流转土地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全面签订管护责任书,明确其田间设施管护主体义务,并将农田管护成效纳入农业补贴申领、项目申报

的考核评价体系，以刚性约束倒逼各项管护责任落地落实[7]。

8.3. 深化数字化助力，提升智慧管护水平

立足县域智慧农田建设基础，持续深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全面补齐智慧管护短板。加快推进老旧高标准农田数字化提档升级，实现物联网监测设备、智能灌溉设施全域覆盖，持续优化县域智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整合田间监测、日常管护、农事作业等各类数据资源，构建“监测-预警-处置-反馈”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面向基层管护人员、种植农户常态化开展数字化技能培训，普及智慧设备操作、线上平台运维等实用技能，组建专业技术服务队伍下沉田间一线，精准解决农户和基层管护人员的实操难题。同时深化产学研融合，主动对接科研院校，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深挖农田数据价值，精准指导田间灌溉、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农事活动，推动农田管理由基础智能化向精准高效化全面升级。

8.4. 推动规模经营，提升农田利用效益

依托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设施完善的基础优势，积极破除土地分散经营难题，全方位提升农田综合利用效益。健全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体系，规范土地流转合同、流转价格与交易流程，切实保障农户合法权益，出台专项扶持政策，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连片流转土地，对规模化流转经营给予财政补贴，持续扩大适度规模经营覆盖面。不断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体系，培育壮大本土社会化服务主体，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拓展耕、种、管、收、销全链条服务，通过政策引导降低服务成本、规范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推广“托管+分红”利益联结模式，让小农户深度融入现代农业发展，共享规模化经营红利。立足优质良田资源，推动粮地融合、农产融合、农旅融合，大力发展优质粮食种植、农产品初加工与精深加工、田园乡村旅游等业态，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产业价值链，着力打造“宁晋优质粮”区域公共品牌，实现粮食优质优价，全面释放高标准农田综合效益[8]。

8.5. 强化统筹协同，完善建管用联动机制

聚焦建设、管护、利用各环节衔接不畅、部门协同不足等问题，构建全链条协同的联动运行机制。在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与建设阶段，广泛征求乡镇政府、村集体、种植农户、新型经营主体的意见建议，统筹兼顾后期管护运维、规模化经营、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科学优化田间设施布局与工程设计，从源头降低后期管护难度、提升农田利用适配性。建立高标准农田“建管用”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财政、水利、科技、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定期研判工作难点、解决突出问题，消除各部门信息障碍与工作孤岛，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凝聚全域农田建设管护工作合力。健全完善立体化考核评价机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护成效、利用效益等核心指标纳入乡镇和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标准、量化考核分值，建立健全奖惩激励与问责机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推进滞后的严肃约谈问责，以制度化考核促进“建管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9. 总结

结合平原产粮大县发展实际，宁晋县探索构建的高标准农田“建管用”长效运行机制，通过标准化建设夯实硬件支撑，依靠精细化管护维系设施长效运转，借助高效化利用充分释放农田综合价值，打造出一套具备借鉴意义、可复制推广的实践模式，有效守护区域粮食安全，带动农户稳定增收，稳步推进当地农业现代化建设。当前当地农田管护仍面临资金保障偏弱、多方主体协同不足、智慧化应用深度不够等问题，对此需持续拓宽资金来源、完善管护体系、加快数字技术落地、壮大规模经营体量、强化部

门统筹协作,不断健全“建管用”协同运行体系。长远来看,宁晋县应持续抓实高标准农田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建设工作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质,为国内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长效运营积累实践经验,进一步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

参考文献

- [1]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EB/OL]. 2021-09-16.
https://ntjss.moa.gov.cn/zcfb/202109/t20210915_6376511.htm, 2025-06-01.
- [2] 关于全面加强耕地用途管制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2〕22号[EB/OL]. 2022-06-30.
<https://zrzy.hebei.gov.cn/heb/gongk/gkml/zcwj/zcfgk/zck/10764932437264723968.html>, 2025-06-01.
- [3] 梁俊杰,许翠芸,周冬梅.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路径探索[J].中国农业综合开发, 2026(3): 48-55.
- [4] 刘袁.浅议基层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J].中国农业综合开发, 2026(2): 72-75.
- [5] 倪国华,王政杰,杨晓婷.“三位一体”耕地保护视角下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问题与优化路径[J].经济纵横, 2025(12): 27-37.
- [6] 薛应如,颜廷武,陈江华.社会资本对农户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行为的影响研究[J].农业现代化研究, 2025, 46(6): 1220-1230.
- [7] 陈玉江.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的影响分析[J].棉花科学, 2025, 47(3): 28-30.
- [8] 孙学涛,张丽娟.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智慧农业的影响研究[J].现代经济探讨, 2025(3): 111-122+132.